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內 正 1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內政部前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函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與警政署之檢討策進作為，擇要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具體改善措施</p> <p>(一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防制員警遲到勤及提早退勤。 2. 厲行法紀教育，灌輸員警守法觀念。 3. 加強考核各單位主管、副主管（含巡佐等幹部）。 4. 強化考監責任自檢內控措施。 5. 建立主官（管）危機處理及溝通平臺。 <p>(二) 警政署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月透過「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」統計分析各警察機關員警交通事故案件肇事原因，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。 2. 每年上、下半年舉行之督察會報中或每月署務會報中，由署長要求各警察機關首長、督察長、督察員等幹部落實宣導。 3. 因應警察勤務、風紀狀況特殊或急迫性需要，必須即時檢討策進時，由警政署召開警察工作視訊會議，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督察幹部參加。 4. 持續要求各級主官（管）嚴禁發生員警酒駕情事，落實員警考核，加強「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員警」清查列冊，分局級單位如每月發生 2 件員警酒駕案件（不含該分局級單位自檢及已列冊員警酒駕案件）其單位主官（管）（如分局長、大隊長）列為警政署人事職務調整重要參考。 <p>◆ 其他績效</p> <p>糾正案之執行成效：</p> <p>經本院核簽追蹤 2 年，「靖紀工作評核計畫」各類違反品操風紀案件，自 94 年下半年之 359 件，減少至 106 年上半年之 194 件，究責人數自 398 人減少至 205 人，案件數減幅約 54%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.11.09 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